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开户服务标准

尊敬的个人客户：

为进一步提升银行账户服务水平，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现将个人开户服务标准公示如下：

一、服务标准

本行竭诚为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及境外非居民个人客户（以下统称“个人”）提供便捷、安全的个人银行账户开户服务。为防范不法分子冒名开户，保护个人客户合法权益，本行将按规定审核个人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开户申请人与身份证明文件所属人的一致性，以及个人开户意愿的真实性。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
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3. 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
5. 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注：身份核查所需辅助身份证明文件（如需）以本行有关规定为准。本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上述标准进行调整。

二、资费标准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等规定，制定了《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私客户服务费率一览表》，具体收费标准可在本行营业网点/官网网站查看。

三、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分类分级标准

目前，本行暂时仅提供 I 类户的开户服务，您可通过在本行开立的 I 类户办理存款、贷款、转账等金融业务，I 类户暂无存款、转账等金融服务的金额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个人客户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本行仅能申请开立一个 I 类户。

四、办理时限

经审核，对于符合个人账户开立条件的客户，且申请资料齐全、尽职调查通过的情形下，本行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账户开立。因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需要客户更新、补充资料或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本行办理时限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有疑问，请致电垂询以下各分支行联系人员：

分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深圳分行	钟丽丽	0755-32995058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9 楼 01 单元
	刘丽芳	0755-32995054	
龙岗支行	邬健	0755-32995070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 99 号正中时代广场夹层商铺 03、05、06 单元
	陈雅涵	0755-32995088	
上海分行	钱董冬	021-80111509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

	项可	021-80111513	大厦 14 楼 1402 室
成都分行	冯小曼 王雨佩	028-65209684 028-65209677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 百扬大厦写字楼 18 楼 1801、1802 及 1803 单元

注：具体开办的业务种类及办理程序、办理条件以及需提交的开户文件等以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为准。

五、风险提示

请您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个人账户。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个人，5 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新开立账户。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